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圻，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刘圻先生还兼任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马文全，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物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技术员；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助理研究员；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美国阿肯色大学物理系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秋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5年3月至1978年9月任河北省任丘市北辛庄乡堤东中学民办教师；1982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2002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2005年7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2014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田秋生先生还兼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圆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副会长、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文全	7	7	0	0	否	5
刘圻	7	7	0	0	否	5
田秋生	7	7	0	0	否	5

2021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是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参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圻	4	4	0	0
马文全	3	3	0	0
田秋生	6	6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 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同意

		<p>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5、《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梁美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关联方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0 年半年度、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1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此外，针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论证，并根据形势判断与公司实际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

2022 年 3 月 9 日